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修訂與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有關材料供應的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修訂上限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不時應本集團要求按照本集團之投標程序，為項目供應材料，惟須受上限規限；及(ii)倘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中標，本集團可聘請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作為項目材料供應商。

基於現有項目的數量及潛在項目數量預計增加，預期將需要供應更多材料，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上限可能不再足以支撐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本公司決定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上限，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由人民幣360百萬元(約為港幣44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約為港幣12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由人民幣430百萬元(約為港幣53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約為港幣12億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上限由人民幣260百萬元(約為港幣32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約為港幣618百萬元)(即經修訂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集團為中國海外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中國海外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1%的權益及中國海外發展已發行股本約56.09%的權益因而成為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在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最高經修訂上限而計算所得的上市規則定義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故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不時應本集團要求按照本集團之投標程序，為項目供應材料，惟須受上限規限；及(ii) 倘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中標，本集團可聘請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作為項目材料供應商。

上限、經修訂上限及修訂上限之理由

基於現有項目的數量及潛在項目數量預計增加，預期將需要供應更多材料，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上限可能不再足以支撐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本公司決定與中國海外發展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上限，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由人民幣360百萬元(約為港幣44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約為港幣12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由人民幣430百萬元(約為港幣53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約為港幣12億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上限由人民幣260百萬元(約為港幣32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約為港幣618百萬元)(即經修訂上限)。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實際／估計(視情況而定)交易金額、相應上限及經修訂
 上限載列如下：

所涉期間／年度	上限 ¹	於期內／年內	
		實際／估計交易金額	經修訂上限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百萬元 (約為港幣185百萬元)	人民幣134百萬元 (約為港幣166百萬元)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60百萬元 (約為港幣445百萬元)	人民幣900百萬元 (約為港幣1,112百萬元) ²	人民幣10億元 (約為港幣12億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30百萬元 (約為港幣532百萬元)	人民幣900百萬元 (約為港幣1,112百萬元)	人民幣10億元 (約為港幣12億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260百萬元 (約為港幣321百萬元)	人民幣450百萬元 (約為港幣556百萬元)	人民幣500百萬元 (約為港幣618百萬元)

附註：

¹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超過框架協議的現有上限。

² 本公司監管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在訂立補充協議前及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

經修訂上限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包括：(1) 過往交易金額；(2) 現有項目數量及本公司預期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潛在項目數量；及(3) 交易金額未能如期增加之緩衝，相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估計交易金額的10%。

除上述上限修訂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列明之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定價基準以及在中國供應材料的招標程序維持不變。本集團將自其一般營運資金中以現金支付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合約總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包括經修訂上限)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和投資以及其他業務。

中建股份為中國海外的控股公司，中國海外為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的控股股東。中建股份作為承建商，主要在中國不同城市及世界不同國家從事建築工程。

中建集團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以及設計及勘探的企業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集團為中國海外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中國海外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1%的權益及中國海外發展已發行股本約56.09%的權益因而成為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在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最高經修訂上限而計算所得的上市規則定義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故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訂立補充協議(連同經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顏建國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國海外發展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的董事長兼總經理)、陳曉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的董事)及張海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董事)已自願就批准訂立補充協議(連同經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上限乃本公司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經修訂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本集團未必聘請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作為供應商供應項目材料至經修訂上限水平，甚至完全不聘請其作為供應商，因其聘任受投標程序所限，而有關程序亦接受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參與投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上限」

指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於各期間或年度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項目的材料可授予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的控股股東；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指	中國海外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如有))；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國有公司，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68)，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海外的控股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不時向本集團供應項目的材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如有))；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材料」	指	與土建類，機電類和裝修等類別有關的物品、商品或材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項目」	指	本集團於中國的建築項目；
「經修訂上限」	指	誠如補充協議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各期間或年度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項目的材料可授予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訂立框架協議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框架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各期間或年度擬進行的交易上限已經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09元＝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李承仕先生及王惠貞女士。